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认真负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庆理

吕福苏

刘春秀

2021 年 4 月 16 日